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士班實務專題修業規定

109 年 05 月 26 日第 9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5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12 次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管理學士班(以下稱本班)大學部學生(以下稱學生)，須於大三下學期及大四上學期各修習本班實務專題(上)及實務專題(下)課程，修習成績及格者，方得符合畢業門檻標準。

第二條 實務專題組隊登記

甲、第一學期實務專題組隊登記截止時間為前一學期期末，院辦公告截止時間前。

乙、實務專題指導老師須為財務金融研究所、科技管理研究所及管理學士班公告之專任(含專案)教師，每位教師至多同時指導 2 組為原則。

丙、學生須自行組隊(每組 2~4 人)，待洽詢實務專題指導老師同意後，填寫實務專題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至管理學院辦公室。

第三條 組員變更

實務專題進行期間，因特殊原因若需要變更組員，必須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填寫本班實務專題組員變更申請書(如附件三)，再送交至管理學院辦公室辦理。

第四條 實務專題競賽

實務專題(下)當學期將依據公告時間舉行實務專題競賽，學生須依據公告規定期間內繳交實務專題成果報告及簡報等相關資料，並於公告競賽時間出席報告。

第五條 實務專題(上)成績

甲、實務專題(上)成績完全由專題指導老師評定。

乙、實務專題指導老師須於當學期成績繳交期限前，填寫所指導學生成績表(如附件二)，再送至管理學院辦公室辦理。

第六條 實務專題(下)成績

甲、實務專題(下)成績計算，百分之四十由專題各組的指導老師評定，另外百分之六十取決於實務專題競賽成績。

乙、實務專題指導老師須在當學期成績繳交期限前，填寫所指導學生成績表(如附件四)，再送交本班辦公室辦理。

第七條 未修習通過任一學期實務專題學生，須自行再次組隊並洽詢指導老師，得修習下學年度同一學期實務專題課程。

第八條 未修習第一條規定課程而擬抵免本班實務專題者，應符合下列條件規範：

擬修習非本班其他同學分之實務專題課程，須於修習前提交計畫書經本班實務專題審查會審核通過後，方可修習，修習成績及格者，方得抵免本班實務專題。

第九條 實務專題審查會由管理學院相關主管共約 3 至 4 人組成，審核有關實務專題各項未盡事宜。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管理學士班實務專題修業申請表

_____學年度		編號：_____	
指導教授簽章			
題目			
	班級	學號	姓名
組員名單			※組長
注意事項	1. 登記人數：每組 2~4 人為原則。 2. 專題題目：請與指導教授研議後訂定。 3. 申請表須經指導教授簽章。 4. 申請表請填妥後(院辦公告截止時間前)，由班代表收齊，交至管院辦公室。 5. 各組組長請註明組長姓名。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管理學士班

實務專題(上)指導老師評核表

專題名稱：

評核日期： 年 月 日

評核成績說明：此部分成績佔學期成績 100%，分數區間為 0~100 分。

	學生姓名	學號	成績	備註
1				
2				
3				
4				

指導老師簽名：

管理學士班實務專題組員變更申請表

_____學年度		編號：_____	
指導教授簽章			
題目			
	班級	學號	姓名
更動後組員名單			※組長
備註	☐ 新增組員，姓名：_____ ☐ 減少組員，姓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管理學士班

實務專題(下)指導老師評核表

專題名稱：

評核日期： 年 月 日

評核成績說明：此部分成績佔學期總成績 40%，分數區間為 0~40 分。

	學生姓名	學號	成績	備註
1				
2				
3				
4				

指導老師簽名：